

瑞士的國際家族：婚姻財產約定、繼承與離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國際家族往往與多個國家存在聯繫：夫妻雙方可能持有不同國籍，子女可能居住在國外，資產可能分佈在多個大洲。當這樣的家族移居瑞士時，瑞士國際私法決定由哪國法律調整其夫妻財產、遺產以及可能發生的離婚。瑞士國際私法還允許他們選擇適用法律，這使得周密的規劃成為可能，並可避免讓在世配偶和繼承人遭遇意外。

1 夫妻財產

在沒有婚姻財產約定的情況下，居住在瑞士的夫妻適用所得參與制（《民法典》第 196 條及以下各條）：夫妻各自保留自己的財產，婚姻解除時，婚姻存續期間取得的財產由雙方平分。夫妻可以通過公證形式的婚姻財產約定選擇其他制度，例如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（《民法典》第 184 條）。

對於國際夫妻，由《國際私法》確定適用哪國法律。如未作選擇，通常適用夫妻雙方同時擁有住所的國家的法律。夫妻可以選擇雙方均擁有住所的國家的法律，或其中一方的國籍國法律（《國際私法》第 52 條）。在本國訂立的婚姻財產約定應在移居之前進行審查，因為其在瑞士的效力並不總是符合夫妻的預期。

2 繼承

最後住所在瑞士之人的遺產適用瑞士法律（《國際私法》第 90 條第 1 款）。但外國國民可以通過遺囑或繼承合同，使其遺產適用其國籍國之一的法律（第 90 條第 2 款）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有關此類法律選擇以及與外國機關關係的規則得到了進一步明確。對於來自繼承法與瑞士法律存在根本差異的國家的家族而言，這一選擇是最重要的規劃工具之一。

3 特留份制度改革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瑞士法律賦予遺囑人更大的自由。直系卑親屬的特留份已降至其法定繼承份額的一半，父母不再享有特留份。在世配偶的特留份仍為法定繼承份額的一半。因此，有配偶和子女的遺囑人如今可以自由處分一半的遺產，這使其更容易將家族企業留給一位繼承人，或資助一家基金會。

4 離婚

如被告在瑞士擁有住所，或原告在瑞士擁有住所已滿一年或為瑞士國民，瑞士法院對夫妻離婚案件具有管轄權（《國際私法》第 59 條）。外國離婚判決如系在夫妻一方的住所地國、慣常居所地國或國籍國作出，通常在瑞士獲得承認（第 65 條）。婚姻存續期間在瑞士積累的養老金資產的分割由瑞士法院管轄，應儘早加以考慮。

5 提前規劃

移居瑞士的國際家族應當將其婚姻財產約定、遺囑和持股架構一併審查，因為夫妻財產、繼承和稅務相互影響。持有家族資產的信託和基金會詳見關於[離岸信託與基金會](#)和[列支敦士登架構](#)的文章，移居的稅務方面詳見關於[移居瑞士](#)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與國際家族在其本國的律師合作，就婚姻財產約定、遺囑和繼承合同、適用法律的選擇，以及其繼承規劃與信託、基金會和公司的協調，為國際家族提供諮詢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international-families-marriage-succession-switzerland